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21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十八：《关于审议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议案十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办公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0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 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 议案 15、《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6、《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7、《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8、《关于审议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9.0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9.01 《关于增补徐红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9 个议案，1-18 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19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现就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如下汇报。

一、2019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定期）	1、《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9、《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制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三届十三次董 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届十四次董 事会（定期）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三届十五次董 事会	1、《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届十六次董 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三届十七次董 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2019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三) 合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以上 3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程序、内容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进行认真落实和执行。董事会通过严格、谨慎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2020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募投项目的实施：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2020 年将全面展开。配合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加快实施智能制造、环保设备更替，通过合理产线布局、优化人员组织、提升设备自动化率等手段，保持企业成本竞争力，逐步形成覆盖主要核心业务的高效生产制造体系，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不断减少原材料的损耗和用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尤其是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将是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的重要项目。

2、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还将不断打造新的产品应用，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销售增长点。

随着铝材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铝材加工产业随着“轻量化”、“节能减排”、“绿色建材”“快速施工”等新型功能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增强科研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尤其是针对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寻找新型材料以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面对当前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也将积极学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抓住产业发展机会，及时推出新产品以抢占市场，从而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不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确保与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合作，以降低行业产品需求波动带来的冲击。继续巩固原有客户关系，保持并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造以生产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质化竞争，区分产品层次，建立客户需求档次，在彩色涂层铝材的细分市场内巩固了市场地位。公司将利用信息化建设的契机管理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并结合产能产量对材料备货周期进行整改。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具有一定的采购及销售议价能力，能有效的冲减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更好的服务各应用领域知名品牌大客户，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一流服务的企业形象。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

4、持续关注铝材加工相关细分行业并购和重组的机会，保证公司业绩能实现平稳较快的发展。

5、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的完善与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加快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各项监督与管控职能，不断改进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6 次均为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三届十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9、《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未发现违规担保, 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 公司内审部组织实施了本部及子公司 2019 年的内控评价工作。同时, 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确保了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针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事宜, 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

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及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 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19 年度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实现了销售的平稳增长，所有重大方面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营业收入：1338012289.50

营业利润：148845499.25

利润总额：150580852.09

净利润：1156498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932408.22

资产总额：1636778713.43

负债总额：218375050.09

股东权益：1418403663.34

基本每股收益：0.55

股本：208880000

资本公积：551843472.25

盈余公积：62486451.72

未分配利润：595193739.37

销售费用 20244039.80 元，减少 2082658.09 元，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6269482.62 元，减少 1379331.89 元，主要是修理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 3236228.40，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总体来讲，在国内经济环境缓慢复苏的情况下，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中美贸易摩擦及汽车、房地产等下游铝消费产业不振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铝工业消费增长在一定时期内将维持弱势格局，但由于国家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行业竞争秩序逐步规范，供需基本处于平衡状态。同时，在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铝行业进入了扩大高品质供给的新时期，依托创新力量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能结构，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铝材深加工产品将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

公司将立足本行业，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加工为主，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领域提供优质材料同时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依据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19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19 年实际水平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30000
营业成本：	110000
销售费用：	2000
管理费用：	4000
财务费用：	-500
利润总额：	14000
净利润：	11000

四、特别提示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15,649,851.06 元，依法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9,654,350.30 元，扣除 2019 年发放的 2018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6,710,400.00 元，加上 2019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505,908,638.61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5,193,739.37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50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天健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建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商议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2019 年每人津贴 1.2-2.4 万元人民币以内（税后）。
2. 除前述 1 项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及用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综合授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额度（风险敞口）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授信额度（敞口）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新上市规则、章程指引、证券法等重新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新上市规则、章程指引、证券法等重新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新上市规则、章程指引、证券法等重新制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八：《关于审议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新上市规则、章程指引、证券法等，拟对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议案十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董事莫朝阳向董事会辞去董事，现拟根据章程规定增补徐红光为公司董事（徐红光简历详见附件）。

莫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莫朝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红光简历：

徐红光，女，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曾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等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